

揭阳市揭东区医疗保障局
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揭东区税务局

揭东医保〔2022〕16号
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
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基本医疗参保单位：

现将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揭医保〔2022〕4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 年 6 月 28 日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揭医保〔2022〕43号

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和 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》（粤医保规〔2022〕3号）和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

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》
(粤医保规〔2022〕6号)“各市以本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
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(以本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
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)为依据核定缴费基数
上下限”的规定及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,现将我市2022年度职
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2020年度我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
6334元。

二、在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执行标
准为3800元(即2020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4元的
60%),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执行标准为19002
元(即2020年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4元的300%)。

三、退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,按本市上上年度全口
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4元(即2020年城镇单位就
业人员月平均工资)为缴费基数。

四、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2022年6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。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
